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以及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工作，以「拓源引資健全財政韌性，推動 e 化智慧財稅便民服務」為使命，一方面廣籌財源、強化債務監督與管理，以力求財政永續並推動市政建設，一方面運用創新智慧科技，本關懷社會之精神，提供高品質數位增值服務，形塑徵納和諧租稅環境，以實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讓市民有感，打造幸福宜居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智慧便民服務：

- (一) 廣續推動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等多元管道，提升繳納便利性。
- (二) 推動優質智慧服務，積極推廣多元 e 化繳稅管道，提高行動支付(含電子支付)及雲端發票使用率，雲端發票捐贈數達120,000張以上。
- (三) 優化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功能，以達客群分流，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 (四) 運用 e 化科技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數位化服務，將民眾申請書、證件影像化，並結合電子簽名、介接公文系統節省書寫分文時間，申請流程廣續簡化、快速影像調檔，達無紙化洽公環境、提升服務效率之目標，預估服務件數達40,000件以上。
- (五) 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提供會員補發繳款書、稅籍資料證明等12項服務，並提供稅務文件線上驗證功能，需用機關掃描文件上 QR-Code 即可連結至驗證網頁，透過創新改造流程，減少臨櫃申辦，有效紓解待辦人潮及縮短等候時間。
- (六) 推動跨機關智慧科技合作，於地政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提供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延伸稅務服務。
- (七) 推廣電子方式傳送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服務，透過 E-mail 寄送稅單及通知/證明，減少遺失，除符合節能減紙愛地球理念，亦可增進民眾稅務管理效率。

二、推動主動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與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務，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設可供身心障礙者直接勾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欄位，並由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代轉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予本府財政稅務局審理。
- (二) 針對全國僅持有 1 戶臺南市自住房屋的納稅人，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納稅人申請合法節稅，落實便民服務，增進徵納和諧，提升稽徵效率。
- (三) 落實主動便民服務，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的車輛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不須另外提出申請；另針對無駕駛執照且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挑錄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有車輛之案件，主動寄發身心障礙者免稅輔導通知單。
- (四) 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即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內全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合併成 1 張，每張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另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則以清單列示。

- (五) 本局新營、佳里及安南分局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佳里及安南稽徵所合署辦公，共同設置聯合服務櫃臺，方便民眾一處洽辦國、地稅業務免奔波；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另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省卻民眾多處奔波，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
- (六) 提供跨域便民服務，與毗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便利跨縣市工作、居住之民眾就近洽辦稅務案件，提供代收代轉使用牌照稅退免稅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及臨櫃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發證服務。
- (七) 資源整合、公私協力，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建立正確租稅知識及普及租稅教育，運用媒體、網路、社群、實體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稅政，讓民眾輕鬆學租稅，預計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 50 場次。
- (八) 全面簡化申請書表，落實「紙張減量、核章簡化、證件免附」政策，廢續簡化稽徵程序，減少辦理天數，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印花稅票減量，輔導以彙總或開立繳款書網路申報方式繳納印花稅，達到簡政便民並落實環保綠能政策。

三、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有效疏減訟源：

- (一)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實現租稅公平正義。
- (二)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納稅者充分意見陳述之機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預計復查案件提起率低於 0.03% 以下。

四、精實財務及債務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 (一) 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計畫執行，並加強盤點所管市有財產，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除積極推動促參及與中央合作開發外，廢續推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加速工業區開發等，以提升市有土地、建物使用效能，開拓中程財源。
- (二) 持續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 2 年檢討 1 次規費收費基準，強化各規費徵收，同時優化公庫管理電子化及收入解繳效率，預計每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於第 1 季至第 3 季按季辦理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並對 36 個機關學校辦理財務查核、對 6 家代庫機構進行市庫管理業務訪查，以建構完善歲入公款管理、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財務管理效能。
- (三) 落實大額收支通報機制，掌控市庫資金安全水位，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辦理公開詢價爭取最低貸款利率，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長、短期借款操作，支應公共建設財源及公共債務負擔，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 3 次，並視利率環境變化擇機發行市政公債，取代部分利息負擔較重之銀行借款，以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籌措彈性及管道。
- (四) 針對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計召開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持續追蹤執行中計畫執行狀況、債務舉借與自償能力變化情形，並審議各項新增或修正計畫，以有效監督並審理自償性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加速興建公共建設：

- (一) 定期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會議、促參行政督導會議、訪視輔導會議，針對辦理進度落後案件加強督導，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配合財政部舉辦招商大

會及辦理本府商機座談會等活動，提高促參案件能見度及成功率；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案例參訪增加實務經驗交流，並積極推動本府業務同仁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期透過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加速興建公共建設，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與活絡商業活動，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預計以促參法方式活化公有資產 3 件以上。

- (二) 廢續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建營運移轉（BOT），打造全市型及複合式（運動設施、文教及影視音設施、商業設施）公共建設，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藝文展演場地空間及商場購物休閒娛樂中心，創造多元加乘效益，滿足市民需求。
- (三) 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透過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及消費採購需要，藉由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六、落實公產管理工作，強化財產系統化管理：

- (一) 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透過現有校舍設施及空間轉型再造，設置滿足市民所需之公共建設及機關辦公廳舍，以「運動中心」、「親子遊憩」、「社福社教」、「藝文典藏」及「辦公行政」等 5 大面向進行規劃，並同時盤點府內各機關及中央需求機關之空間需求規模及需求條件，俾利校舍作最有效之活化利用，期藉由退場後校舍轉型再造，提供市民更多元、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 (二) 配合臺南 400 年及 2024 台灣設計展在臺南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改造設計展範圍內西門商場區域公有公共場域空間之環境再造及優化改善，透過將商場、西市場古蹟、街區之紋理縫合，優化使用功能與安全性，以再造市場之繁榮復甦。
- (三) 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每年定期清查所管公有房地，發掘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空間，並列管閒置市產活化情形，定期召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各被列管單位報告辦理活化進度並協調解決問題；建構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進行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資源妥適配置，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地，活化閒置公有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達 16 件以上。
- (四)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活化利用、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市有財產清查及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並遏阻新占用以維護市產權益，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 0.8 億元，當年度占用清理件數達 12 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較 113 年度成長 2%達 88%以上。
- (五) 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已於 109 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 5 年為期，辦理清查總面積為 50.5 公頃，並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清理占用及活化閒置市有土地，維護市容環境整潔，促進市產有效合理利用，預計至 114 年底完成土地清查計畫。
- (六) 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等數位資訊系統，辦理年度碰檔作業與地政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精準掌握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產資訊，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數據化分析來輔助市政發展。

七、優化庫款支付服務及出納作業：

- (一) 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代繳，加強支付系統作業功能，簡化支付作業，提升庫款支付效率及安全。每年支付筆數達 40 萬筆以上。
- (二) 廣續推廣電匯存帳付款，並提供支付匯款線上查帳服務，加強輔導支用機關依原始憑證逐筆詳實填列實際支出用途，以提供廠商、民眾更便捷、精確且完善之對帳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強化財務內控。每年電匯存帳比率達 99%以上，付款便利又迅速。
- (三) 積極輔導支用機關加強支付資料審核，並隨時更新受款人資料以降低退匯比率，提升支付品質並維護受款人權益。

八、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宣導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

- (一) 菸酒製造業者稽查目標數為菸酒製造業者總家數之 100%。
- (二) 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之稽查，114 年度執行目標數為 698 家次以上。
- (三) 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 抽驗市售菸酒品目標達 65 件以上。
- (五) 配合本市各機關單位所主辦活動，辦理菸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 6 次。

九、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管道及效率：

- (一)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涉嫌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 30 萬包，酒類不低於 10,000 公升。
- (二) 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 12 件以上。
- (三) 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 12 件以上。
- (四) 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 12 次以上。
- (五) 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免稅菸酒僅可自用、饋贈不可販售」等，於本局網頁跑馬燈、立體看板廣告、電視公益頻道、公車廣告、社群網站及各類活動中辦理宣導 18 件以上。
- (六) 加強性平、個人資料保護及酒後代駕宣導。

十、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

-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 5%以下，資本適足率 8%以上，呆帳覆蓋率 1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 (二)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加強財務管理，增加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5 次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十一、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 (一)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優化稅捐稽徵措施，並積極宣導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辦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溝通順暢，化解徵納爭議，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 (二) 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加強相關局處之聯繫，主動蒐集查核資料，並運用地理圖資比對稅籍資料，提升清查效率，防止逃漏稅捐，挹注市庫財政，維護租稅公平；預計清查21,412筆，增加稅額約1億8,000萬元。

(三) 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以核實課稅，遏止稅收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1,000筆。

十二、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 (一) 自113年7月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加強宣(輔)導，確保其權益。
- (二) 訂定房屋稅開徵作業計畫，優化稅捐稽徵措施，並積極宣導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辦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溝通順暢，化解徵納爭議，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 (三) 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與相關局處之聯繫，主動蒐集查核資料，並運用地理圖資比對稅籍資料，提升清查效率，防止逃漏稅捐，挹注市庫財政，維護租稅公平；預計清查64,000件，增加稅額1億8,000萬元。
- (四) 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增加稅額300萬元。

十三、合理調整稅基，實現量能課稅：

加強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預擬調整方案，提供 114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參考，以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十四、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增裕庫收：

- (一)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宣導多元管道繳稅方式，全力辦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徵起率達 95%。
- (二)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年度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稅收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 7,000 輛，增加稅額 4,100 萬元。
- (三)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遏止稅收逃漏，健全稅籍正確性，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 98%以上，增加稅額 100 萬元。
- (四)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廣泛輔導及檢查各行各業印花稅憑證，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以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檢查家數 600 家，增加稅額 2,400 萬元。

十五、加強舊欠清理：

為有效清理欠稅，除定期依欠稅人歸戶產製巨額欠稅待移送執行清冊及統計表外，並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250 名納稅義務人為重點追查對象，按季回報執行進度，切實掌控移送執行時效，預計徵起舊欠金額 4.8 億元以上。

十六、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

訂定違章案件事證調查作業方法、違章審理步驟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標準，透過跨機關合作，充分蒐集違章事證，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並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針對特定類型案件於裁罰前充分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減少徵納爭議，提升審理品質；積極宣導違章態樣，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

十七、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一) 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推動地方稅整體架構優化，引進新興資通訊科技，強化賦稅資訊系統。
- (二) 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跨機關整合稅務資訊，提升整體稅務申報服務。
- (三) 導入生成式 AI 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優化作業流程，打造智慧政府。

- (四) 賡續推廣直撥退稅，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郵資等經費支出，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80%以上。
- (五) 舉辦稅務資訊系統與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安意識，預計辦理教育訓練時數達35小時以上。
- (六) 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建構資訊安全環境，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可用性，連線持續服務率達99%以上。
- (七) 汰換超過年限資訊設備，禁止採購使用大陸廠牌產品，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資訊設備汰換執行率達99%以上。
- (八) 完成機關資安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每次社交工程演練不當開啟郵件人數在6人以下。

十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數執行率分別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 賡續推廣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及共通性載具歸戶。 (二) 推動全功能櫃臺申請書數位化、證件影像化及電子簽名，並結合公文系統，節省填寫、跨分局分案、調檔時間。 (三) 持續擴增及宣導線上服務事項，提升e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四) 國地稅合署辦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設置聯合服務櫃臺，一處即可辦妥國稅、地方稅業務，並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地方稅查欠作業流程、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服務效能精進再提升。 (五) 跨縣市稅務服務：偕同毗鄰縣市地	中央：0 本府：10,694 合計：10,69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方稅稽徵機關跨域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案件等代收代轉服務，及全國各縣市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查調發證服務。 (六) 透過跨機關合作，賡續實施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並於本市人口成長快速新興地區及偏遠地區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擴增服務據點，民眾可就近洽詢申辦，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 二、加強為民服務： (一) 便利民眾洽公少奔波。 (二) 提供速利得預約服務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提供宅配通服務解決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洽公問題。 (三) 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設置租稅行動服務站，提供稅務諮詢，輔導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證明等各項e化服務措施。 (四) 全面簡化申請書表，落實「紙張減量、核章簡化、證件免附」政策，提升行政效率。	
債務付息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集中支付利息。	中央：0 本府：1,200,000 合計：1,200,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一、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計畫執行，加強盤點所管市有財產，開拓中程財源。 二、配合辦理預算籌編，籌措預算財源，落實政務推動。	中央：0 本府：861 合計：861
	完善規費徵收及歲入各項公款管理	一、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調整及檢討收費基準，並優化公庫管理電子化及收入解繳效率，建構完善歲入公款管理。 二、不定期辦理實地及書面財務查核，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財務管理效能。	
	增進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提升並健全庫政管理效能。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 二、視利率環境變化擇機發行市政公債，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提升資金籌措彈性。 三、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持續追蹤執行中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並審議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推動促參加速興建公共建設，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挹注市庫收入，積極辦理閒置市產活化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行政督導會議。 三、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四、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五、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六、訂定年度房地出售計畫。 七、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房地出售。 八、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及認養。 九、市有閒置房地開發及活化再利用。 十、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 十一、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	中央：0 本府：29,329 合計：29,329
	加強市有不動產清查及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清理舊欠、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等數據化管理	一、賡續辦理市有不動產清查事宜。 二、以違章查報、訴訟等方式排除占用。 三、尚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 四、對於經函文催收仍未繳納者，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五、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欠繳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市產權益。 六、「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等系統功能持續優化。	中央：0 本府：26,115 合計：26,115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優化庫款支付服務及出納作業	一、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及電匯付款作業，加強系統功能。 二、提供支付匯款精確之線上查帳服務，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三、積極輔導支用機關加強支付資料審核，並隨時更新收款人資料以降低退匯比率，提升支付品質。	中央：0 本府：638 合計：63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菸酒管理計畫－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衛生檢驗本市菸酒製造業者生產之菸酒品及市售之菸酒品。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製菸業者環境衛生檢查。 四、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 1 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 10% 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 65 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3,157 本府：478 合計：3,635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及菸酒買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於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理事、監事及社務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查閱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複查。	
地方稅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主動輔導民眾申請優惠稅率，確保民眾節稅權益。 二、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稅務諮詢。 三、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與稅務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	中央：0 本府：11,118 合計：11,118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訂定清查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管制清查成果，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地價稅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確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送達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稽徵	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審核、列管及清查，列管案件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查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情事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中央：0 本府：271 合計：271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確實審核、列管及清查，列管案件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查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房屋 稅稽徵	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	自 113 年 7 月起，調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法定稅率範圍為 2%~4.8%，並採全國歸戶 、全數累進；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一定 金額以下者稅率為 1%。	中央：0 本府：14,657 合計：14,657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 服務	一、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各分局 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諮詢。 二、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及稅務 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及開徵期 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 三、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 四、洽請社會局提供低收入戶清冊，主動 辦理免徵房屋稅，免由納稅人申請。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訂定清查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管制清查成 果，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房屋 稅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確實辦理開 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儘速辦理催繳欠稅案件取證，對無法送達 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 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 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契稅 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辦理契稅查核，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 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對承受人為 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 名義方式規避契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 裕庫收。	中央：0 本府：53 合計：53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儘速辦理催繳欠稅案件取證，對無法送達 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 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 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使用 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 服務	一、為便利民眾就近洽辦使用牌照稅相關 業務，派駐人員於本市監理站提供稅 務服務。 二、各分局設置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 便利諮詢。 三、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及稅務 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及開徵 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 四、隨時辦理民眾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 件。 五、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 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中央：0 本府：12,442 合計：12,44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以清單列示。 六、每月定期產製清冊，主動核定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七、與社會局及民政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一站式便捷服務，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設免徵使用牌照稅勾選欄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服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為落實辦理清查工作，維護租稅公平，訂定清查計畫，依照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使用牌照稅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落實辦理開徵及催繳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娛樂 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一、針對應課徵娛樂稅業者加強輔導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依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覈實課徵及辦理稅籍清查，遏阻逃漏，並加強健全稅籍。	中央：0 本府：1,440 合計：1,440
地方稅稽徵 業務－印花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各分局設置印花稅專櫃及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專人辦理開立繳款書，提供民眾就近臨櫃辦理服務。 二、加強推動印花稅票減量，達到簡政便民並落實環保綠能政策。 一、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並增裕稅收。 二、加強輔導印花稅違章態樣，並檢查印花稅票是否有未註銷、註銷不合規定及註銷後揭下重用等情形。	中央：0 本府：1,451 合計：1,451
地方稅稽徵 業務－資訊 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賡續推動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等多元管道，提升繳納便利性。 二、優化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功能，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運用地政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稅務	中央：0 本府：21,384 合計：21,38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服務。 四、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推動地方稅整體架構優化,引進新興資通訊科技,強化賦稅資訊系統。 五、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跨機關整合稅務資訊,提升整體稅務申報服務。 六、導入生成式 AI 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優化作業流程,打造智慧政府。 七、推廣直撥退稅,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寄送成本。 八、舉辦稅務資訊系統與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安意識。 九、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建構資訊安全環境。 十、汰換超過年限資訊設備,禁止採購使用大陸廠牌產品,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 十一、完成機關資安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地方稅稽徵業務一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欠稅清理作業： (一)有效辦理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依法儘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及專案移送。 (二)主動蒐集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查察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標的及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之情事,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參考運用,俾提升執行效益,提高欠稅徵起數。 (三)積極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追查執行案件,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	中央：0 本府：11,001 合計：11,00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 即時掌握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法拍案件進度，及時聲明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債權。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 由各分局辦理違章裁罰審理業務，提升審理效率，就近協助受處分人了解案情及適時查對更正。 (二) 透過跨機關合作，充分蒐集違章事證，簡化行政流程，有須進一步調查之案件，另由審理人員行文函查，以提升裁罰品質。 (三) 特定類型違章案件於裁罰處分前充分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保稅捐處分適法性，減少徵納爭議，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 (四) 每月定期運用電腦化控管，對違章審理異常案件加強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 (五) 針對財政部新頒釋令即時運用媒體加強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六) 經審查違章案情複雜或裁罰金額達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提請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提升行政處分品質： (一)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建立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定期追蹤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服務滿意度做為改進依據。 (二)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使民眾瞭解租稅制度、稅法規定及稅政措施。 (三)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納稅者充分意見陳述之機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總計 中央：3,157 本府：1,341,932 合計：1,345,089